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转让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公司拟转让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，受让方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，交易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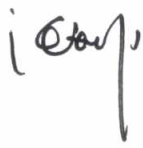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均独立于关联方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。

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玉明



罗栋梁



侯立松



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廿 日